

2023 年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检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

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监督。

（九）对省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十）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二）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三）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

（十四）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五)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 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省级党委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七) 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八) 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九) 组织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二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法院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厅、政治部、普通犯罪检察厅（第一检察厅）、重大犯罪检察厅（第二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第三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第四检察厅）、刑事执行检察厅（第五检察厅）、民事检察厅（第六检察厅）、行政检察厅（第七检察厅）、公益诉讼检察厅（第八检察厅）、

未成年人检察厅（第九检察厅）、控告申诉检察厅（第十检察厅）、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国际合作局、检务督察局（巡视办）、计划财务装备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新闻办公室、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数字检察办公室。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44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9.93
二、其他收入	2	1,830.31	二、公共安全支出	16	40,200.26
	3		三、教育支出	17	338.60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2,182.75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2,049.62
	6			20	
	7			21	
	8			22	
	9			23	
本年收入合计	10	39,279.02	本年支出合计	24	44,931.1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45,962.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40,310.40
	12			26	
	13			27	
总计	14	85,241.57	总计	28	85,241.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下同。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279.02	37,448.71					1,830.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278.26	32,447.95					1,830.31
20404	检察	34,278.26	32,447.95					1,830.31
2040401	行政运行	18,667.03	16,836.72					1,830.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99.07	7,499.07					
2040410	检察监督	7,874.16	7,874.1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8.00	238.00					
205	教育支出	230.00	23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0.00	23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30.00	23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1.76	2,341.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1.76	2,34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8.20	1,278.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3.56	1063.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9.00	2,22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9.00	2,22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0.00	1,35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9.00	7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0.00	8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931.17	22,587.48	22,343.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93		159.9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9.93		159.93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9.93		159.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200.26	18,355.11	21,845.15			
20404	检察	40,200.26	18,355.11	21,845.15			
2040401	行政运行	18,355.11	18,355.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18.35		7,518.35			
2040410	检察监督	10,467.00		10,467.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59.80		3,859.80			
205	教育支出	338.60		338.6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8.60		338.60			
2050803	培训支出	338.60		33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75	2,18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2.75	2,182.75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8.20	1,278.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4.55	904.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9.62	2,04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9.62	2,04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3.89	1,353.89				
2210202	提租补贴	74.37	74.37				
2210203	购房补贴	621.36	621.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44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159.93	159.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公共安全支出	17	38,681.87	38,681.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教育支出	18	338.60	338.60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2,182.75	2,182.75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20	2,049.62	2,049.62		
	6			21				
	7			22				
	8			23				
	9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37,448.71	本年支出合计	25	43,412.77	43,412.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40,720.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34,756.54	34,756.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40,720.60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29				
总计	15	78,169.31	总计	30	78,169.31	78,169.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412.77	21,069.09	22,343.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93		159.9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9.93		159.93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9.93		159.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681.87	16,836.72	21,845.15
20404	检察	38,681.87	16,836.72	21,845.15
2040401	行政运行	16,836.72	16,836.7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18.35		7,518.35
2040410	检察监督	10,467.00		10,467.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59.80		3,859.80
205	教育支出	338.60		338.6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8.60		338.60
2050803	培训支出	338.60		33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75	2,18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2.75	2,18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8.20	1,278.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4.55	904.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9.62	2,049.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9.62	2,04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3.89	1,353.89	
2210202	提租补贴	74.37	74.37	
2210203	购房补贴	621.36	621.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98.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4.27	310	资本性支出	52.70
30101	基本工资	4,200.74	30201	办公费	103.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2.70
30102	津贴补贴	6,451.45	30204	手续费	0.95			
30103	奖金	1,061.56	30205	水费	69.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8.20	30206	电费	562.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4.55	30207	邮电费	138.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3.89	30208	取暖费	261.66			
30114	医疗费	70.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0.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93	30213	维修(护)费	148.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3.79	30215	会议费	8.26			
30305	生活补助	5.10	30216	公务接待费	0.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979.73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7.95			
30309	奖励金	2.10	30226	劳务费	3.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20			
			30228	工会经费	272.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5.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07				
人员经费合计		16,392.12	公用经费合计					4,676.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3.07	295.85	289.00	49.50	239.50	68.22	639.30	295.85	276.41	49.50	226.91	67.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5,241.5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657.19 万元，降幅 7.24%。2023 年离退休干部局设为独立二级预算单位单独核算，最高检本级 2023 年决算数据不再包括离退休干部局相关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9,279.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448.71 万元，占 95.34%；其他收入 1,830.31 万元，占 4.6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4,93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87.48 万元，占 50.27%；项目支出 22,343.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49.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8,169.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326.62 万元，降幅 7.4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412.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62%。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5.86 万元，降幅 0.15%。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412.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9.93万元,占0.37%;公共安全支出38,681.87万元,占89.1%;教育支出338.6万元,占0.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82.75万元,占5.03%;住房保障支出2,049.62万元,占4.72%。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7448.71万元(包括年中追加预算424.46万元),支出决算为43,412.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15.9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97%。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883.7万元,支出决算为16,83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调剂财政拨款预算用于新增人员经费缺口。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452.09万元,支出决算为7,51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5%。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

预算为 7,87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1.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基本建设项目结转资金。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7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063.56 万元（包括执行中一次性追加职业年金补记利息资金财政拨款预算 42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4.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05%。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9万元,支出决算为7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4%。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62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069.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392.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676.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5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9%。比上年支出决算 244.35 万元增加 394.95 万元，增幅 161.63%。决算数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和对外交往政策调整，多数国际会议和谈判磋商不再提供线上渠道，同时国际会议和交往恢复性增加，因公出国（境）任务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295.85 万元，占 46.2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76.41 万元，占 43.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7.04 万元，占 10.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29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92.63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受疫情影响因公出访团组很少，2023 年疫情结束，因公出国（境）出访活动恢复正常，团组数及开支相应增加。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28 个，因公出国（境）89 人次，主要包括：

一是主办、参加各类国际会议及双边、多边交流活动。成功主办第二十一一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参加第5次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第十三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中俄执法安全合作机制第八次会议、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第55次执委会会议、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第56次执委会及第二十八届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地区会议、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澳门2024司法年度开幕典礼等重要会议活动。最高检领导率中国检察代表团访问约旦、沙特、阿曼、蒙古、阿联酋、巴林、俄罗斯等国家，进一步增进中国检察机关与国外司法检察机关的相互了解和信任，促进国际司法检察合作深入发展，更好服务国家外交大局。

二是参加相关条约谈判与磋商。赴荷兰、挪威、英国和奥地利进行交流、谈判和磋商，参加联合国有关谈判会议。

三是组织境外检察业务研修。组织中国检察代表团赴越南就越南国家治理与法治建设最新发展、东盟框架下的国际司法检察合作以及越南检察机关改革与管理情况等内容进行研修。组织中国检察代表团赴俄罗斯就检察监督、检察国际合作、检察队伍管理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及网络犯罪等内容进行研修。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8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76.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4%，较上年增加 37.01 万元，增幅 15.46%。决算数较 2022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公务用车出行恢复正常。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49.5 万元，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接收调拨及购置公务用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26.9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机要文件交换、应急保障、执法执勤和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7 辆。

3.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8.2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7.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7%，较上年增加 65.31 万元，增幅 3775.14%。决算数较 2022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和对外交往政策调整，外事接待批次、人次增加。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66.82 万元。主要是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发生的外宾接待支出。2023 年共接待在华来访团组 26 个、来访外宾 22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接待越南、老挝、俄罗斯等国最高检察机关代表团，通过深化双边、多边司法交流，不断巩固和发展与世界各国检察机关的友好关系，为推动高效、务实的国际司法合作

奠定坚实基础。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2 万元，主要是接待地方检察机关和国内相关部门来我院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76.97 万元，比 2022 年度 4,718.83 万元减少 41.86 万元，下降 0.8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08.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79.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09.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19.4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3.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7.9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0.26%。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共有车辆 67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6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

公务用车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8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26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56,170.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我院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立项程序规范完整，论证充分；项目绩效目标较明确，评价指标体系较完整，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规范有效；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教育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教育培训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8.6 万元，执行数为 3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集中业务培训、赴基层巡回讲学、答疑解惑等有针对性的业

务指导，加强西部检察人才培养，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通过加强领导素能培训、专项业务培训和综合业务培训，检察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全面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大幅提升，为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提供人才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数量指标的指标值设置过低，实际完成情况超预期；二是绩效目标数量设置过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历史数据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二是根据项目特点设置多元化绩效目标，适当提高可量化的数量指标比重。

教育培训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20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60	338.60	338.60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30.00	230.00	230.0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108.60	108.60	108.6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加强领导素能培训、专项业务培训和综合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大幅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为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提供人才保障。通过开展集中业务培训、赴基层巡回讲学、答疑解惑等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加强西部检察人才培养,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同时充分挖掘西部和革命老区检察机关自身潜力,增强其自主培训能力。</p>			<p>通过加强领导素能培训、专项业务培训和综合业务培训,检察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全面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大幅提升,为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提供人才保障。通过开展集中业务培训、赴基层巡回讲学、答疑解惑等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加强西部检察人才培养,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同时西部和革命老区检察机关自身潜力充分挖掘,其自主培训能力得到增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业务培训人员数量	≥400 人	1310	人	15	年初指标值设置过低
			视频网络培训期数	50 期	52	期	10	
			机关专项业务竞赛次数	1 次	4	次	5	疫情延期的专项业务竞赛陆续开展,年初指标值设置过低
		质量指标	解决业务工作实际问题,提升办案效率	培训针对性强、效果好	培训针对性强、效果好	15	15	
	时效指标	西部巡讲支教完成时间	≤10 月底	10 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选拔人才促进工作	培训选拔一定人数的业务能手	培训选拔大量的业务能手	15	15	
			提升政治能力	政治能力强	政治能力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或参赛学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用于装备购置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支出。

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为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

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